

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2021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资金使用单位	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208.00	159.57	0.77		
	其中:中央补助	208.00	159.57	0.77		
	地方资金					
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,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。		2021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共计下达资金208万元,其中业务装备经费22万元,办案业务经费137万元,提前下达法院因素办案业务经费26万元,扫黑除恶3万元,法院因素20万元;全年一共支付159.57万元,其中业务装备经费支付19.95万元,业务经费补助支付26万元,办案业务经费支付113.62万元。切实保障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,提升办公办案工作效率,切实履行审判职能,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,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,保障效果良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	2021年当年受理诉讼案件数量(件)	≥11495	13923	
			当年受理执行案件数量(件)	≥9107	9157	
			当年执结执行案件数量(件)	≥8293	8374	
			法官人均案件结案数(件)	≥396	464.52	
			长期未结案案件化解率(%)	=100%	100%	
			当年培训人次	≥0	0	
			办案及业务用房维修面积(平方米)	=13772.53	13772.53	
	质量指标		使用业务装备经费购买的设备数量(台/套)	≥4	4	
			利用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专项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=100%	100%	
			均衡结案度(%)	≥65%(上年办结率)		2021年无该项考核指标
			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执结率(%)	≥85%(上年执结率)	91.45%(当年执结率)	
			第三方测评满意度(中院)	≥90%(上年改发率)		
时效指标		案件改发率(%)	≤1.5%	1.77%	该指标与上年度“案件改发率(%)1.97%”相比较提升0.2个百分点。	
		数量指标完成时限	2021.12.31	2021.12.31		
		案件办结率(%)	≥85%(上年案件平均审理天数)	92.16%(当年案件平均审理天数)		
成本指标		提升案件审判时效	平均办案时间≤60天	63.27天	改进措施:1.严把审限变更关口,加强对审限变更的监督管理,杜绝随意扣减审限等情形。2.持续推进案件繁简分流,不断完善简案快审,繁案精审的分流模式。)	
		利用转移支付资金实施的专项项目成本(万元)	≤208	159.57	原因: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计划将转移支付中的经费结转下年,用于我院的信息化建设-“智慧法院”。改进措施:随着我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开展进度,我院将及时进行装备经费的安排和支出。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工作的促进作用(定性指标)	保障案件审判过程中的各项经费需求,提升办公办案的工作效率	保障案件审判过程中的各项经费需求,提升办公办案的工作效率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判息诉率(%)	≥85%	95.50%		
说明 无						

注: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,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,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,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,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,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,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